

登封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专项债  
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0-704

采 购 人：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 2  |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1. 总则 .....           | 9  |
| 2. 磋商文件 .....         | 10 |
| 3. 响应文件 .....         | 11 |
| 4. 磋商 .....           | 11 |
| 5. 磋商开始 .....         | 12 |
| 6. 磋商小组 .....         | 13 |
| 7. 合同授予 .....         | 14 |
| 8. 重新招标 .....         | 14 |
| 9. 纪律和监督 .....        | 1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 1. 评审方法 .....         | 18 |
| 2. 评审标准 .....         | 19 |
| 3. 评审程序 .....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1 |
| 第五章 项目内容 .....        | 21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专项债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8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704

项目名称：登封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专项债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万元

采购需求：选择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并协助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登封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收益预测、融资平衡方案、债券规模、期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者保护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评估项目能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规模，分析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3）聘请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申请债券的项目合法合规；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30日至2020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8月1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

地    址：登封市嵩阳景区嵩山地址公园东侧

联系方式：15890032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方式：0371-62710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刘女士

电    话：0371-6271085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br>地址：登封市嵩阳景区嵩山地址公园东侧<br>联系人：邓先生<br>联系电话：15890032929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br>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建设局南 30 米对面三楼<br>联 系 人：刘女士 何女士<br>联系电话：0371-62710852                                                                                                                                                                                                |
| 1.2.3 | 项目名称       | 登封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专项债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
| 1.4.1 |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br>采购内容：选择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并协助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登封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br>（1）按照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收益预测、融资平衡方案、债券规模、期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者保护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br>（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评估项目能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规模，分析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br>（3）聘请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申请债券的项目合法合规。 |
| 1.4.2 | 服务周期       | 150 日历天；                                                                                                                                                                                                                                                                                                                      |
| 1.4.3 | 服务质量       |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
| 1.5.1 |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br>（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br>（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

|        |                  |                                                                         |
|--------|------------------|-------------------------------------------------------------------------|
|        |                  |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b>2020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b>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3.1.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8 万元；<br>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承诺函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br>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                                                                                                                                                                                                                                                                                                                                                                                                                                                                                                                                                                                                                                                                                                                                                      |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b>磋商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b>磋商方式：</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请各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2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无</p>                                                                                                                                                                                                                                                                                                                                                                                                                                                                                                                                                                                                                                                                                                          |
| 7.2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                                                                                                                                                                                                                                                                                                                                                                                                                                                                                                                                                                                                                                                                                                                                   |
| 7.3       | 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9000 元人民币，由成交人支付。 |                                                                                                                                                                                                                                                                                                                                                                                                                                                                                                                                                                                                                                                                                                                                                      |

|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

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及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5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

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       |         | 注：以上资料以系统上传扫描件为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
| <b>条款号</b>   |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 60 分<br>投标报价： 10 分<br>企业实力： 12 分<br>其他评分因素： 18 分                                                                                                                                                                                                                                                                                                                                       |
| <b>条款号</b>   |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 2.2.2<br>(1) | 服务内容及<br>实施方案<br>评分标准<br>(60 分) | 服务内容 (10 分)        |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
|              |                                 | 实施方案 (50 分)        | 服务工作大纲：根据投标的服务工作大纲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在 0-10 之间酌情打分；                                                                                                                                                                                                                                                                                                                                                         |
|              |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满足项目要求，且安排科学、合理，在 0-10 之间酌情打分；                                                                                                                                                                                                                                                                                                                                                       |
|              |                                 |                    | 工作方案：研究大纲及工作深度，根据其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操作性，在 0-10 之间酌情打分；                                                                                                                                                                                                                                                                                                                                                      |
|              |                                 |                    | 进度控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根据其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操作性，在优良 0-10 之间酌情打分；                                                                                                                                                                                                                                                                                                                                                      |
| 2.2.2<br>(2) | 磋商报价评<br>分标准<br>(10 分)          | 磋商报价<br>(10 分)     | 1.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br>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br>(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及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r>(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

|              |                       |                  |                                                                                                                                                                                                                                                                                                                                 |
|--------------|-----------------------|------------------|---------------------------------------------------------------------------------------------------------------------------------------------------------------------------------------------------------------------------------------------------------------------------------------------------------------------------------|
|              |                       |                  | <p>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3)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p> |
| 2.2.2<br>(3) | 企业实力<br>评分标准<br>(12分) | 企业信用<br>(-4分至3分) | <p>对于企业信用报告显示AAA级企业加3分;AA级加2分;A级加1分;BBB级加1分;BB级加0.5分;B级不加分;CCC级扣1分;CC级扣2分;C级扣3分。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信用报告的企业,扣4分。</p> <p>注: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p>                                                                                                                                                                                      |
|              |                       | 企业实力<br>(9分)     |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专项债券发行成功经验得2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信用评级文件相关截图。</p>                                                                                                                                                                                                                            |
| 2.2.2<br>(5)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br>(18分)     | 服务承诺<br>(18分)    | <p>1、对全过程服务周期的服务工作的承诺0-5分;</p> <p>2、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每阶段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要求:0-5分;</p> <p>3、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0-4分;</p> <p>4、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0-4分。</p> <p>注:以上每项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p>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信用及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文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项目名称）的采购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

2、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期债券咨询服务项目采购中中标；

甲乙双方按照法定的程序，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期债券提供咨询服务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提供本期债券咨询服务的范围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债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结合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为本期债券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测算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3、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确保债券发行工作合法合规；

4、收集汇总评级机构所需资料；

5、发挥乙方的专业技能，积极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1、甲方有权就第一条所列事项向乙方咨询，咨询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乙方应积极予以答复；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修改、确定本期债券实施方案。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其他便利；
- 2、及时向乙方提交与本期债券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 3、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相关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 2、乙方有权坚持其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3、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 1、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服务；
- 2、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保守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或因开展本项工作所需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咨询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咨询服务以外的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债券实施方案、专项法律意见书、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价报告及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咨询服务费的        元，即        元（大写：        ）。剩余咨询服务费，即        元（大写：        ）应于项目进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提供或故意拖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且该行为足以妨碍乙方的工作进程，甚

至需要重新调整工作部署的，属于甲方违约；

2、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的，属于违约行为；

3、乙方因自己的过错未能完成服务范围所列事项的，属于违约行为；

4、甲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任何已收取的费用；

5、乙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全额退还；

6、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以及无故终止合同等原因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委托工作已经完成的；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

3. 因政策变化、上级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必须终止合同的。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五章 项目内容

### 1、服务内容

选择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并协助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登封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收益预测、融资平衡方案、债券规模、期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者保护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评估项目能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规模，分析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3）聘请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申请债券的项目合法合规 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2、服务周期：150 日历天；

### 3、成果交付内容及要求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提交河南省登封市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专项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咨询服务成果，包括：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评估报告》。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0-704

响 应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质量。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服务周期  |        |      |
| 服务质量  |        |      |
| 备 注   |        |      |

响 应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如需）。

响 应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开始日期  |  |
| 结束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备注    |  |

注：如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 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附件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 附表 4：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